

收购武汉奇致控股权，展开上游非手术市场布局

核心观点：

- **事件** 新氧 6月28日发布公告称已与武汉奇致激光系统有限公司和武汉泽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最终协议，以总对价7.91亿元人民币收购武汉奇致的控股权，交易预计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氧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5,694,7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82%，通过武汉泽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众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1.67%，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50,694,7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84.49%。
- **标的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协同效应可期** 奇致激光主要从事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及美容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代理业务，产品包括面向美容和泌尿外科等领域的激光和其他光电类医疗及美容设备。公司在自主研发生产高品质的激光设备领域核心优势突出，拥有9项核心技术及多项专利权。2018-2020年公司营收为2.26/2.10/1.80亿元，归母净利润为0.35/0.24/0.29亿元，21Q1营收/净利润为0.47/0.12亿元。新氧作为在医美垂直领域内用户量最大、最专业的平台，主要客户群体和奇致激光一致，均为医疗机构和医美用户，我们认为新氧可助推奇致激光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扩大销售规模，协同效应显著。
- **进入上游非手术市场布局，赋能医美商业版图布局** 本次收购作为新氧上市以来的首个医美产业链上游端的投资案例，务实了公司在非手术市场的布局。同时，新氧可借助奇致激光在医美市场的产品和研发优势协同并进，新业务在作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同时，可以更好地服务平台客户，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 **投资建议** 我们暂不考虑此次收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维持2021-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18.15/25.63/32.0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分别为40.16%/41.19%/25.19%，毛利率水平稳定在85%左右。2021-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1.41/2.94/4.41亿元，假设发行在外股份数保持不变，对应2021-2023年EPS 1.71/3.54/5.31元，PE对应为37x/18x/12x，继续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 医美事故纠纷风险、疫情存在复发风险、行业监管等风险。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2021E	2022E	2023E
营业收入(百万元)	1,294.99	1,815.10	2,562.78	3,208.31
收入增长率%	12.45%	40.16%	41.19%	25.19%
归母净利润(百万元)	5.81	141.46	293.78	441.23
摊薄EPS(元)	0.07	1.71	3.54	5.31
PE	1,332.91	37.48	18.08	12.07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新氧 (SY.O)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杨晓彤

☎：010-80927626

✉：yangxiaoto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8020001

特此鸣谢：岳铮

市场数据

2021-06-29

美股收盘价(美元)	9.80
美股一年内最高价(美元)	17.40
美股一年内最低价(美元)	6.93
纳斯达克指数	14528.33
总股本(百万股)	82.25

相对纳斯达克指数表现图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银河传媒互联网】公司深度_新氧(SY.O)：后疫情时代催生医美需求，垂直平台顺势而上

【银河传媒互联网】一季报点评_新氧(SY.O)：用户规模稳步提升，平台价值持续释放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分析师：杨晓彤，传媒互联网及教育团队负责人。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硕士，于2017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投资研究部。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5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